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抵免學分辦法

107.06.11 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5.26 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法，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本學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三、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必修課程須重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抵免後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如有特殊情形由執行長或院長決定。

六、如不同學分相互抵免應以多抵少為原則。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限：新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應於入學開學時辦理，並於當學期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完畢。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學時辦理，並於學校規定時程內辦理完畢。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

另案處理。

(二)申請程序：

1. 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本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2. 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經本學程該科目任課老師或執行長審查核准，並由教務處複核。

九、本學程抵免學分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